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8年9月11日第278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 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討論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它有關事項。在國內進修之教師及休假期間仍在國內之教師得出席參加本會議。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，並予列入會議記錄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書面指派代理人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，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　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。

第六條　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。

第七條　列席人員於會議中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　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，徵詢在場人員有無異議，如無異議，即為認可。如有異議，仍須提付表決。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

第九條　會議中各項議題提案議決採多數決，惟重大議題議決需有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贊成方得通過。重大議題之判定，由出席人員依程序問題提出，經出席人員表決依多數決認定之。

第十條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